

台灣與美國洽簽 FTA 產業界最新意見調查報告

林永樂

一、前言

我國自 2002 年全力推動與美國簽署 FTA 以來，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整體產業之發展與全球商機之開拓，持續致力於整合產業界意見，匯集會員及其所屬廠商對於台美洽簽 FTA 之看法與心聲，提出雙方市場開放及商機所在之具體建議，同時全力支持政府行動。2007 年 4 月 1 日美韓兩國達成 FTA 協議，預估實施之後雙方貿易量將成長 20%，由於台韓對美出口之競爭性指標高達 50%以上，¹而且產業結構類似，美韓 FTA 將無可避免對台美貿易發展及我國廠商全球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此一情勢演變益發突顯台美簽署 FTA 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目前美國各界對於推動台美 FTA 大都抱持正面回應，咸認對雙方經貿佈局具有重要意義，並將為美國各大產業帶來可觀商機，雖然行政部門以談判授權即將屆滿及人力不足等理由迄今尚未同意與我展開諮商，惟就我國而言，若能事先凝聚政府與民間部門共識，提前規劃具體腹案，一旦美方態度轉變，台美 FTA 諮商將可立即進行以最短時程順利完成簽署。²

本會於 2002 年 5 月及 2005 年 8 月配合政府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之進程，曾廣泛徵詢企業界意見，並分別彙整完成「我國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討會意見調查結果彙整表」及「二〇〇四企業界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RTA) 之意見調查報告」³，具體呈現國內產業對於市場開放及商機拓展之意見，其中台美 FTA 為調查重點之一。鑒於國內有關台美產業結構、經貿發展狀況及雙方洽簽 FTA 利益等研究所在多有，本次調查為切中企業界關切之問題核心，爰不再重複台美經貿往來等基本背景資料之探討，而係隨著時間推移直接匯集會員及其所屬廠商對於台美洽簽 FTA 之最新意見。

為方便調查之進行，本會製作「企業界對於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¹ 美韓 FTA 談判時韓國為比較該國與台灣及新加坡出口商品在美國市場之競爭性，利用出口美國市場產品之 HS 章別(即 2 位碼)結構相似程度，創設所謂競爭指標(Competitive Index, CI)，當 2 國對美國市場之出口商品結構完全相同時 CI=100，表示雙方互為高度競爭對象，反之，當 2 國對美國市場之出口商品結構完全不同時，CI=0，亦即雙方非競爭對象。以 2005 年資料計算，台韓對美出口之 CI 為 53.6%，台新對美出口之 CI 為 23.9%。

² 美韓 FTA 從 2006 年 2 月 2 日雙方宣布展開諮商迄 2007 年 4 月 1 日達成協議，歷時僅 1 年 2 個月；美新 FTA 從 2000 年 11 月 16 日雙方宣布展開諮商迄 2003 年 1 月 15 日達成協議，歷時則為 2 年 3 個月。前者耗時約僅後者二分之一。

³ 兩項調查報告揭露於全國工業總會網站主要選單第 4 項「與 FTA 有關之議題」之「各項調查與評估」，網址 <http://wto.cnfi.org.tw/all-module14.php> (2007 年 6 月 15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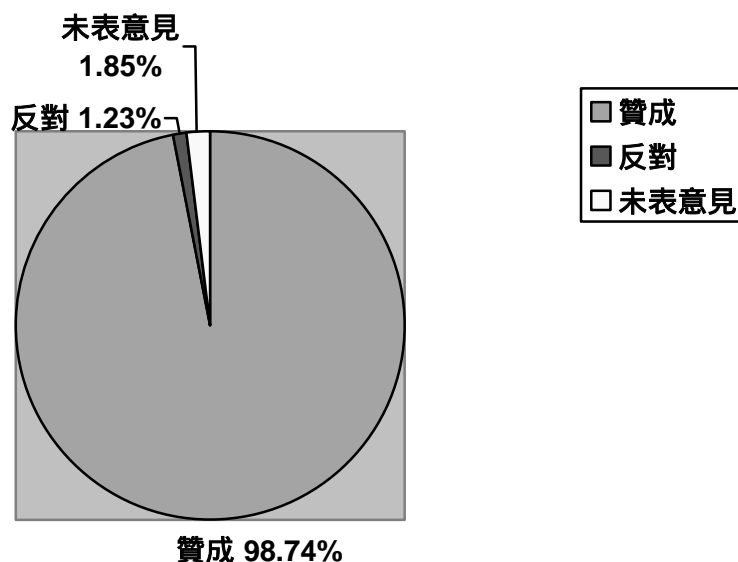
之意見調查」問卷，問題重點包括：國內廠商目前輸美產品面臨其他國家之擠壓與競爭情形；國內產業界對於台美洽簽 FTA 意向之再次確認；台美 FTA 所能紓解其他國家擠壓帶來最大利益之議題項目；以及希望美國立即降為零關稅之產品與希望美國開放之服務業。問卷同時亦請立場上反對台美洽簽 FTA 之廠商，針對不願意開放之產品項目及市場提供意見。本次調查係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起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問卷，再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截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62 份。

二、台美貿易關係密切洽簽 FTA 符合業界期待

填復問卷廠商中 142 家(佔回卷 87.65%)與美國具進出口貿易關係，其餘 20 家廠商(佔 12.35%)雖與美國無貿易往來但亦回答問卷，顯示台美洽簽 FTA 不僅直接影響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或自美國進口產品之廠商，同時也受到其他目前與美國尚無貿易往來廠商之關注。

對於台美洽簽 FTA，98.74%(157 家)廠商表示贊成，僅 1.23%(2 家)廠商反對，另 1.85%(3 家)廠商未表意見(如圖一)。由於贊成廠商包括目前與美國尚無貿易往來者，隱含台美 FTA 對雙方貿易具發展潛力，將來市場進一步開放後可能會有更多廠商投入。

圖一 台美洽簽 FTA 廠商意向分佈圖



三、台美 FTA 有助輸美廠商與其他國家之競爭

2006 年台灣產品對美出口值仍高達 323.6 億美元，佔出口總值之 14.4%，為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由於美國市場廣大向為各國出口拓銷之目標，加以近年

來與美簽訂 FTA 之國家日增，我國產品未來將面臨更為激烈之市場競爭。

調查發現 85.80%(139 家)輸美廠商之產品在美國市場面臨其他國家之擠壓與競爭，僅 6.17%(10 家)廠商無此感受，另 8.03%(13 家)廠商未表意見。其次，在填復問卷廠商可重複勾選情況下，調查發現擠壓與競爭之來源依序為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及其他地區(如表一)。所稱其他地區包括東南亞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中南美洲之阿根廷、巴西，以及歐洲等。

前述對我輸美產品造成擠壓與競爭之國家中，韓國已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與美達成 FTA 協議，美國與泰國及馬來西亞洽簽 FTA 之諮商亦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及 2006 年 3 月 8 日展開，而阿根廷及巴西則為美國目前所推動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之重要成員。換言之，此等競爭對手未來在與美簽訂 FTA 所提供相對優惠條件下，對我國輸美產品之擠壓恐將日益升高。

表一 我國輸美產品面臨擠壓或競爭之對手排序表

國家及地區	問卷勾選次數 ⁴	有效樣本百分比 ⁵	與美洽簽 FTA 情形
一、日本	98	65.77%	
二、中國大陸	80	53.69%	
三、韓國	29	19.46%	已完成
四、其他	24	16.11%	
越南 ⁶			
泰國			諮商中
馬來西亞			諮商中
印尼			
阿根廷			諮商中
巴西			諮商中
歐洲			

四、台美 FTA 以增進雙邊貿易為產業利之所在

⁴ 問卷勾選次數，指回卷廠商勾選之總次數，每一回卷廠商可勾選一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亦即可複選，以下各表同。

⁵ 有效樣本為回卷廠商家數扣除對該問題未表意見廠商家數，以下各表同，本例為 162-13=149。

⁶ 美國對越南及印尼雖未展開 FTA 諮商，惟該二國皆為美國「東協策略計畫(The Enterprise for ASEAN Initiative, EAI)」加強經貿往來之對象。其中印尼與美國簽有「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IFA)」，美國現行貿易政策洽簽 FTA 之對象必須具備 WTO 會員及與美簽有 TIFA 兩項前提。

除認為台美洽簽 FTA 有助於輸美廠商與其他國家之競爭外，本次調查並詢問國內廠商經由台美 FTA 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為何？為方便回答與統計，問卷根據本會過去所做貿易障礙調查及業界對台美貿易問題反應之意見，以一般貿易議題為導向列出 10 個問項，提供回卷廠商勾選(可複選)。

調查發現回卷廠商認為，從台美 FTA 中能獲得之利益依序為：增加出口；免除關稅，增加進口；通關便捷；避免遭到反傾銷控訴；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增進雙方投資；提升品牌效益；降低原產地認定問題；接受我國試驗室之測試報告；技術合作與交流。(調查數據如表二)綜合而言，前 4 項獲益項目仍以增進雙邊貿易為主要。

表二 台美 FTA 我國廠商最大獲益排序表

獲益項目	問卷勾選次數	有效樣本百分比
增加出口	118	72.84%
免除關稅，增加進口	85	52.47%
通關便捷	62	38.27%
避免遭到反傾銷控訴	43	26.54%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	43	26.54%
增進雙方投資	40	24.69%
提升品牌效益	35	21.60%
降低原產地認定問題	34	20.99%
接受我國試驗室之測試報告	28	17.28%
技術合作與交流	28	17.28%
其他	2	1.23%

五、台美 FTA 可適度分散出口減緩向中國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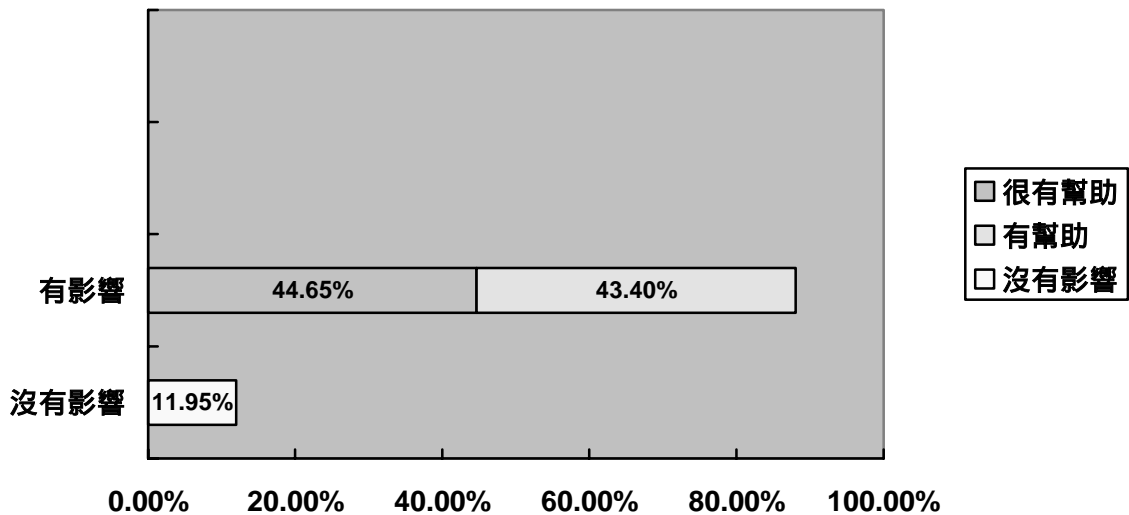
廠商填答台美洽簽 FTA 能否減緩目前台灣經濟過度向中國大陸傾斜之情況時，44.65%(71 家)廠商認為對於分散台灣出口市場很有幫助，43.40%(69 家)廠商認為有幫助，兩者合計 88.05%(140 家)廠商認為有影響，僅 11.95%(19 家)廠商認為沒有影響 (如圖二)。⁷從 FTA 貿易創造及貿易轉向必然效果觀察，台美

⁷ 本例有 3 家廠商未勾選任一選項，有效樣本數為 162-3=159。

FTA 將可適度分散台灣出口市場，減緩經貿關係過度向中國大陸傾斜之現象。

另對於台美 FTA 是否可為台灣建立信心促使中國大陸進一步貿易自由化問題, 87.65%(142 家)廠商認為可以, 9.25%(15 家)廠商則持否定看法, 另 3.1%(5 家)廠商未表意見。

圖二 台美FTA能否分散台灣出口市場



六、台美 FTA 廠商提出希望美國立即降稅之產品

關稅減讓為 FTA 最傳統也最具有象徵意義之重要內容，雖然美國平均關稅稅率在 2%以下⁸，但本調查回卷廠商仍踴躍提出台美 FTA 希望美國立即降為零關稅之產品項目。即以美韓 FTA 關稅減讓為例，實施後雙方立即取消 90%工業產品關稅，剩餘項目將在之後 3 年至 15 年內逐步取消，因此預為研提立即降為零關稅產品項目，誠為洽簽台美 FTA 重要步驟。由於回卷廠商多以產品一般名稱表達，所列美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列位碼不一且部分難以查考，本調查為完整呈現，逐一加以查對，除將美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列按各該產品較為確定之落點，標明最接近之(4、6、8 或 10)位碼外，並列明現行稅率便於參考。

表三、台美 FTA 廠商希望美國立即降為零關稅產品⁹

產品名稱	美國相關進口稅則號列	美國現行稅率
------	------------	--------

⁸ 2005 年美國加權平均關稅稅率(weighted average tariff rate)為 1.7%。

⁹ 本表之號列按 HS 章節順序排列之，美國現行稅率參考 USITC 發行之 2007 HTSA Revision 1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部份產品目前已是零關稅。

雞肉	0207 0210 1602	1.40 - 17.60 ¢ /kg
小麥	1001	0.35 - 0.85 ¢ /kg
稻米	1006	0.85 - 2.10 ¢ /kg
食用油品	15079040	19.1%
食品罐頭	1604 1605 2001 2003 2005 2008	0 - 35%
速食麵	19023000	6.4%
調製食品	1904900140	14%
醬油	210310000	3%
湯類調製品	21041000	3.2%
氧化鋅	28170000	0
偏苯三甲酸酐 TMA	2917393000	6.5%
藥品	3003 3004	0
巴拉刈原體Firestorm paraquat 43.8% w/w sl	3808	0 - 6.5%
塑膠粒	3904 3912	4.2 - 6.5%
黏性膠帶	3919	5.8 - 6.5%
PVC膠布膠皮	3920	0 - 6.5%
地工止水膜 geomembrane	3920100000	4.2%
壓克力板材	3920511000	6%
塑膠包裝材料	39232900	3%
塑膠板材	39269090	0 - 6.5%
橡膠輸送帶;橡膠枝	4010390000 4005910000	1.9 - 8%
輪胎	4011 4012	0 - 4%
血壓球	4016100000	0
尼龍布	5407420000	14.9%
漁線	56075025	7%
漁網	5608110000	8%
紡織品	570500	0 - 3.3%
尼龍聚酯簾布	59022000	5.8%
PVC 合成皮	5903101000	2.7%
紡織布匹	600240 5903202500 5407420030	7.5 - 14.9%
針織泳衣	61124100	24.9%
成衣	6113 6114;6210 6211	3.8 - 32%
襪類	6115	0 - 18.8%
棉之手套	611692	0 - 23.5%

大理石,花崗石加工品	6802	1.9% - 6.5%
衛浴設備	6902	0
衛生陶瓷	6910	5.7% - 5.8%
冷熱軋鋼板	721123 720840	0
鋼管,冷軋鋼捲	730690 72091500	0
預力鋼絞線	731210	0
鋼鐵扣件	7318	0 - 12.5%
螺絲螺帽	731815	0 - 8.5%
鋼鐵製品	73262000 7217901000	0 - 3.9%
手工具	8205 8207	0 - 8.4%
神經鎚	82052030	6.2%
五金工具	82060000	依成組工具中最高稅率
排油煙機	84146000	0
熱交換器及其產品	841950	0 - 4.2%
織襪機	844711	0
家用縫紉機	84521000	0
氣動釣槍(非電動式氣動工具)	84671910	4.5%
軸承	848410	2.5%
鋰電池產品	850780	3.4%
汽車音響	8519	0 - 3.9%
液晶顯示模組	85312000	0
印刷電路板	8534	0
電線電纜	8544	0 - 5%
延長線	85441900	3.9%
汽機車及其零組件	8706 8707 8708	0 - 4%
自行車	871200	3.7 - 11%
遊艇	8903	1.6% - 2.4%
偏光材料	90012000	3.5%
靜脈血壓計 其它血壓計	9018901010 9018901090	0
聽診器 筆燈 檢耳燈	9018902000 9018909090	
精密儀控設備	9030 9031 9032	0 - 3.5%
音叉	92093000	0
運動用品	950699	0 - 5.6%

七、台美 FTA 美國服務業開放亦為廠商所關切

本會會員及其所屬廠商雖以製造業為主，惟產品輸銷美國市場與許多服務業息息相關，例如產品進入之通路與運輸、提供買方之融資保險、美國市場之廣告行銷及參加政府採購等活動，若美國開放該等服務業市場，除直接增加我國服務業者之商機外，對廠商產銷一體作業亦有助益。以跨業經營為國內企業營運常態，產品貿易與服務貿易界線難分，本調查爰設計此一問題，發掘國內廠商希望台美 FTA 美國優先開放之服務業。

在被問到台美洽簽 FTA 美國開放那些服務業對國內廠商最有利時，回卷廠商就所列 10 個服務業之勾選結果顯示(如表四)，以對產品貿易最有助益之通路配銷(23.64%)、政府採購(14.73%)及交通運輸(12.02%)等 3 項名列前茅，其餘依序排列為工程顧問(8.91%)、金融服務(8.53%)、環境保護(7.36%)、觀光旅遊(6.20%)、醫療保健(5.43%)、電信媒體(4.65%)、教育與人力訓練(3.88%)。¹⁰

表四 台美 FTA 對廠商最有利之美國服務業開放項目

服務業開放項目	單項勾選次數(A)	(A) / (B)
通路配銷	61	23.64%
政府採購	38	14.73%
交通運輸	31	12.02%
工程顧問	23	8.91%
金融服務	22	8.53%
環境保護	19	7.36%
觀光旅遊	16	6.20%
醫療保健	14	5.43%
電信媒體	12	4.65%
教育與人力訓練	10	3.88%
其他	12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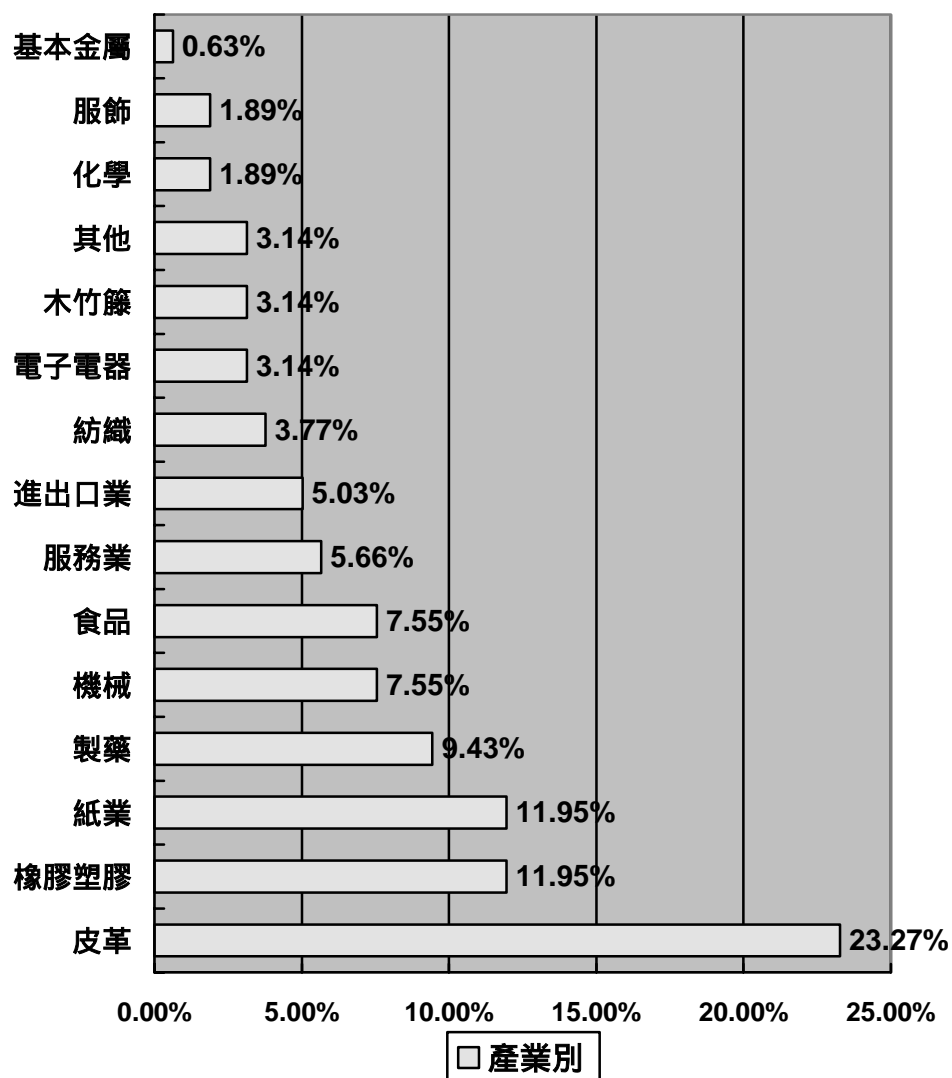
¹⁰ 本題原設計為單選題，但部份廠商仍重複勾選，為與可複選題有所區別，百分比之計算分母改以總勾選次數取代有效樣本。

總勾選次數(B)	258	100.00%
----------	-----	---------

八、台美 FTA 多數產業皆可提供潛在輸美產品

本次調查係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問卷，再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由於會員公會規模不一，所屬廠商家數差異甚鉅，且回卷意願強弱有別，故整理回卷廠商基本資料所顯示之產業分佈情況(如圖三)，實無法呈現產業真正重視台美洽簽 FTA 之全貌，但仍具參考價值。

圖三 回卷廠商所屬產業類別



前述回卷廠商被問及未來可提供輸美之潛在產品及服務時，填復之產品種類或名稱甚多，謹彙整如表五，留供洽簽台美 FTA 之參考。

表五 產業可提供輸美之產品及服務

1.金屬及鋼鐵製品		
API 鋼管	CNC 工具機	H 型鋼,熱軋鋼捲
不鏽鋼管/板/捲	冷熱軋鋼品	異形鋼棒,鍍鋅鋼絞線
鍍鋅與烤漆鋼品	熱軋線材及鋼筋盤元	軸承及機器零件
機械零件	鋼材及其加工品	鋼品銷售與裁剪服務
鋼鐵產品、鋼管(3 家)	扣件產品.線材	
2.五金手工具		
DIY 工具	手工具及零件	電動工具
螺絲	五金工具	氣動打釘槍
3.紡織品		
縫紉線	功能性紡織品	成品布
塗布化纖帆布	紡織成衣產品(5 家)	
4.汽車相關產品		
輪胎	工業用三角帶	汽車用風扇
汽車零組件(3 家)	汽車螺絲扣件	
5.食品		
冷凍調理食品	冷凍水產品	冷凍蔬果
冷凍鮮肉包	鮮肉水餃	含肉類產品之快餐
米食製品	砂糖	食用油
雞胸肉	調理食品類	豬肉
6.建材		
大理石	室內外裝潢建材品	衛生陶瓷(2 家)
橡膠地磚	工業用地	壓克力製品
樹脂	人造大理石	石材精密加工
7.塑膠產品		
PVC 膠布	膠皮	化工產品
塑膠產品(2 家)	食品塑膠盒容器	
8.環保醫療產品		
醫療器材	環保節能設備	熱交換器與產品
精密工業用水系統設備		

9.遊艇		
10.紙製品		
11.運動器材		
漁網	漁線	運動用網具
12.電子產品		
藍芽	GPS 天線	液晶顯示模組
通訊產品	光纖電纜	積體電路
積體及零組件	MFP 掃描機	印刷電路板
13.其他產品		
有刷及無刷 DC 馬達	插座	沖壓零件
排油煙機	寵物食品	蘭花
植物保護,	泳池	視訊螢幕布
飲料之連鎖店服務	專業技術服務	

九、台美洽簽 FTA 應重視部份廠商之特殊情況

如本調查報告第二節所述，回卷廠商表示反對洽簽台美 FTA 者僅 2 家，其所勾選之反對理由除擔心失業率攀升外，亦對服務業市場開放有所保留。其中汽車製造及電線電纜業者所提意見，攸關產業重大利益，政府部門若能加以重視預為協調因應，必可爭取最大彈性與空間。

我國汽車製造業者生產之成車以內銷為主，外銷極為有限。而進口車主要來自日本、韓國及德國，自美進口每年約僅 3,000 輛。業者認為台美簽訂 FTA，若台灣汽車關稅進一步調降，當整車關稅與零組件關稅相差 10% 以下時，業者將無利可圖，可能造成整車製造廠外移或關閉，而技術合作廠商則將改以進口車為優先；若整車關稅完全免稅，目前委請業者以合作代工方式在台生產之美國汽車廠商，恐將取消合作關係，直接自美進口供應台灣之消費者。至於美國若將汽車進口關稅調降為零，因台灣汽車生產經濟規模不足，競爭能力不足，加以產品出口需受技術母廠限制，所能增加之出口將極為有限。由於日本主要汽車廠商 Toyota、Honda 及 Nissan 皆已在美設廠生產，業者憂心台美 FTA 最可能結果就是造成日系美規車變相自美大量輸入台灣，嚴重影響業者生存。

電線電纜業者指出台灣目前對光纖絲之進口關稅為零，但美國進口關稅卻高達 6.7%，台美洽簽 FTA 應請美國立即降低為零，以示平等互惠。另我國現行稅則對光纖棒課徵 1.2% 進口關稅，形成原料課稅成品免稅之稅率結構問題，導致

國內光纖電纜生產成本增加，若能一併解決將可提升出口競爭能力。電線電纜業者同時認為其所生產之產品攸關台灣重要戰略與緊急災害之需求，必須確保國內短時間充分供應之能量，不可完全仰賴進口受制於外國，加以該業為傳統產業，員工年齡層較高轉業不易，面對進口競爭恐將影響生計。因此業者建議無論台美簽訂 FTA，或在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將 WTO 政府採購協定內容納入，均請政府預為協調因應，將其關切產品項目之政府採購排除美國廠商之參與，維護業者權益。